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紹麒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41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及報酬部分更正為被告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
02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5 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11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
15 達一億元罪。

16 (三)被告與蔡建勳、張峻瑋、鄭紹誠、林柏丞及葉金龍等人，就
17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在自然意義
19 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該數罪之行為間，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
20 致之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
21 平原則，是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22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3 斷。

24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於本
25 案擔任司機搭載車手之工作，因此使本案告訴人甲○○受有
26 損害，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
27 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
28 財產交易安全，其行為實值非難，且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
29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30 其參與犯行部分、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生損害，兼衡其自陳教
31 育程度為高職肄業、曾從事土水工人、經濟狀況勉持（見本

01 院卷第145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所涉輕罪部分之洗錢財物未達
03 一億元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本院審酌上
04 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
05 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
06 科罰金。

07 四、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
11 我有取得5,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此屬被
12 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
1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為搭載車手之司機，且告訴人遭
22 詐騙之款項已層轉交予上手，被告於本案僅獲得5,000元之
23 報酬，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金
24 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5 均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2
27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丙○○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葉卉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軍偵字第414號

09 被 告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住○○市○○區○○路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自民國112年8月初起，在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3段之
16 吉品檳榔攤，加入蔡建勳、張峻瑋及鄭紹誠（下稱蔡建勳等
17 3人，另由警方偵辦）共同發起成立之詐欺車手集團犯罪組
18 織，該集團另有林柏丞、葉金龍（前2人另以112年度偵字第
19 44148號及第50460號提起公訴）及不詳男子（無積極證據未
20 滿18歲）等成員，乙○○負責在通訊軟體Telegram「暴富」
21 群組內（乙○○暱稱「王老吉」、蔡建勳暱稱「法號夢
22 遺」、葉金龍暱稱「噴火龍」、張峻瑋暱稱「丁普」，林柏
23 丞未加入該群組），聽從蔡建勳之指示，駕車載送不詳男
24 子，前往指定地點，由不詳男子下車，收取林柏丞（由葉金
25 龍駕車載送監督）向詐欺被害人面交取得之款項（俗稱「收
26 水」），再駕車載不詳男子前往指定地點下車，上繳收得之
27 款項。蔡建勳承諾乙○○按趟計酬，每日可得新臺幣（下
28 同）2000元至8000元不等，而以此牟利（乙○○參與犯罪組
29 織部分，另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

01 官以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02 之內）。

03 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上旬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
04 (Facebook) 網站刊登虛偽之「阿格力老師存股分享」廣
05 告。甲○○點選該虛偽詐欺廣告，並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
06 NE群組，該詐欺集團要求甲○○手機下載「資豐e點通」Ap
07 p，並以網路轉帳或以交付現金進行儲值。甲○○陷於錯
08 誤，與詐欺集團約定於112年8月4日12時30分，在臺中市○
09 ○區○○路0段0號之7-ELEVEN便利商店哈魚門市前，交付現
10 金30萬元（甲○○其他匯款或交付現金部分，不予詳述）。

11 三、乙○○於112年8月4日上午接獲蔡建勳手機Telegram指示之
12 後，與林柏丞、葉金龍、蔡建勳等3人、不詳男子及其他詐
13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
14 洗錢之犯意聯絡，駕駛其在雲林縣斗六市承租之Hyundai牌E
15 LANTRA車牌號碼000-0000號白色自小客車，上載不詳男子，
16 前往7-ELEVEN便利商店哈魚門市附近等待。葉金龍則駕駛林
17 柏丞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登記車主為林柏丞之
18 母林櫻潔），上載林柏丞，從雲林縣林內鄉出發，前往臺中
19 市向甲○○取款。葉金龍與林柏丞於同日11時許抵達7-ELEV
20 EN便利商店哈魚門市等待，甲○○則於同日12時30分到場，
21 林柏丞假扮「資豐投資有限公司陳信宇」與甲○○見面，甲
22 ○○交付放在牛皮紙袋內之現金30萬元予林柏丞，林柏丞則
23 交付「現儲憑證收據」1張予甲○○，而詐欺取財得手。林
24 柏丞隨即前往附近不詳便利商店，將牛皮紙袋放置在廁所內
25 離開。不詳男子隨即前往取走林柏丞所放置之牛皮紙袋，再
26 返回乙○○所駕駛之RCZ-2951號自小客車，乙○○駕車載不
27 詳男子前往臺中高鐵站，由不詳男子上繳取得之款項，而掩
28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然乙○○尚未實際取得本日
29 之報酬。乙○○嗣於112年8月16日入伍服軍事訓練役，於11
30 2年12月1日退伍。

31 四、甲○○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警方於112年8月28日通知林柏

01 丞到案說明，復於112年9月7日查獲葉金龍到案，因而查知
02 上情。

03 五、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 坦承自112年8月初起，加入Telegram「暴富」群組，依照暱稱「法號夢遺」即蔡建勳指示，駕車載不詳男子前往指定地點，亦有於112年8月4日上午，駕車載不詳男子前往達7-ELEVEN便利商店哈魚門市附近，讓不詳男子下車後，復載不詳男子前往臺中高鐵站，再返回雲林斗六待命。</p> <p>2. 矢口否認加重詐欺等犯行，辯稱：伊當時是要找工作，蔡建勳說跟UBER司機很像，伊沒有去向被害人收錢，不詳男子穿得很正式，不知道是詐欺集團，開車時都要與蔡建勳保持通話，沒辦法仔細看群組內容等語。</p>
2	1.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受騙交付30萬元予同案被告林柏丞之經過。

	2. 告訴人提供之手機「資豐e點通」App畫面及LINE對話紀錄照片	
3	<p>1. 同案共犯林柏丞及葉金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人於偵查中以證人身份具結之證述</p> <p>2. 同案被告林柏丞交付告訴人之「現儲憑證收據」影本</p> <p>3. 7-ELEVEN便利商店哈魚門市店內及店外監視器畫面照片</p> <p>4. 7230-E8號自小客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p>	<p>1. 本件向告訴人甲○○行騙收款之經過。</p> <p>2. 同案共犯蔡建勳為首之詐欺車手集團內分工及運作情形。</p> <p>3. 同案共犯林柏丞明確指證被告擔任收水角色（按：同案共犯林柏丞指稱直接交由被告上繳，被告則稱係由其搭載之不詳男子收取，以被告所述為準）。</p>
4	同案被告葉金龍於112年8月22日另案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查獲之手機Telegram對話紀錄照片（本署112年度偵字第44148號卷P217至P230）	被告暱稱「王老吉」，在該「暴富」群組內聽從「法號夢遺」即同案共犯蔡建勳之指示行事，「法號夢遺」及會告知取款對象、時間、地點及金額等事項，內含本件告訴人受騙資料（P220），「法號夢遺」曾提醒注意警察（P217），顯係進行不法犯罪，足認被告主觀上有從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認知及意欲，並與其他成員之間具有犯意聯絡。
5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4148號及50460號起訴書及	同案被告林柏丞及葉金龍因前開犯行，業經提起公訴。

01

	卷宗影本	
6	1.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號起訴書 2. RCZ-2951號車籍資料	被告另於112年8月4日下午及8月7日上午，駕駛承租之RCZ-2951號自小客車，在雲林縣斗六市及新北市中和區向同案共犯林柏丞收水，經提起公訴。
7	被告個人兵籍資料	被告於112年8月16日入伍服軍事訓練役，於112年12月1日退伍。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同案共犯林柏丞、葉金龍、蔡建勳等3人、不詳男子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犯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既遂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被告參與洗錢而掩飾、隱匿之30萬元，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10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洪瑞君